

吴忠烈同志履职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党支部书记、
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2021年10月)

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同事无私支持帮助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效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荣获2020年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先进个人，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两次个人三等功。

一、坚定政治立场，牢固宗旨意识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以党建带

队建，以支部为依托，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审判监督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党支部荣获“四化”党支部荣誉称号。

二、强化工作部署，提升司法能力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线，是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审判监督重在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保护案外人合法权益。

（一）圆满完成特赦任务，为建国 70 周年献上合格的政治答卷

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从讲政治高度重视特赦工作，时刻把握上级法院最新精神和指示。紧紧依靠政法委的领导，同检察院、司法局保持统一步骤，在全庭干警的不懈努力下，仅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就保质、高效、快捷的完成了特赦案件的办理，办理特赦案件数量居全省首位。充分保障符合特赦条件罪犯的权益，使他们能够感受到国家政策的关怀。例如，一名生活不能自理且已放弃治疗回家等待天年的高龄特赦对象，提出希望在其有生之年能够看到特赦的请求。我们特事特办，快速做出特赦裁定并驱车两小时到其家中进行宣判。特赦工作获得省政法委、市政法委高度评价，时任省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批示：扎实的工作是实现良好效率的基础。该项工作于 2019 年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

（二）勇于担当作为，纠错维护并举

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依法纠正刑事冤假错案。例如，再审改判宣告杨某某、刘某某无罪，使蒙冤者得到昭雪，违法者得到制裁，彰显司法公正、权威。严格刑罚执行案件审理，体现刑罚执行严肃性，杜绝纸面服刑现象发生。例如，在审理张某某继续暂予监外执行一案中，发现病情诊断书结论所依据的病历资料不充分，鉴定结论明显不当，立即启动复核调查程序，最终确认该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条件，依法决定收监执行刑罚。通过依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依法当庭裁定对勇救落水母女的社区服刑罪犯予以减刑，营造积极向善、向上良好社会氛围，发挥裁判的指引、评价作用。该案例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上得到报道。

（三）发挥示范作用，聚焦执法办案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坚持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坚持做到申诉审查案件每案必谈，再审案件每案必开庭审理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公正为民，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近三年所办案件质量较高，没有出现被上级法院改判情形。善于总结审判经验，持续制定案外人权利救济案件实务问题解答，指导审判实务，统一两级法院裁判尺度，提升业务能力，避免出现同样情形不同判法。积极发挥集体智慧，不定期组织法官专业会议、跨部门法官专业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讨。充分激发审监庭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审判质效总体趋好。

（四）落实监管职责，防止司法恣意

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防止出现不当干预、过问其他法官办理的案件。针对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基层法院普遍取消审判监督庭又存在审判监督业务的现实情况，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背景下审判监督机制的调研》，确保两级法院审监业务的无障碍沟通。

三、自觉接受监督，保持清正廉洁

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理念，有序结合法院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察、检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自觉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依法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自觉接受院领导的监督管理，做到依法独立审判接受上级监督管理的有机结合。遵纪守法，坚守清正廉洁底线，模范遵守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司法礼仪，谨言慎行，约束业外活动，避免不当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法官形象。

三年来，牢固树立大审监格局，充分发挥审判监督“纠错、防错、监督”功能，正确处理依法纠错和维护裁判既判力的辩证关系，工作能力和成绩得到领导和同事的肯定。但也存在政治学习还不够深入、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方

面的不足。本次履职评议既是人大常委会对本人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阅，也是一次自我检查、改进工作的宝贵机会。我将全面接受评议的意见、建议，并以这次评议活动作为新的起点，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